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大容”）的通知，获悉新疆大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大容	是	1,20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000	-	-	-	4.32%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大容持有公司股份 27,7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疆大容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